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 員：陳思靜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3:20
張木林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莊雅萍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元朗地政處)
莫慧詩女士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徐君紹議員 (因事請假)
郭慶平議員
梁福元議員
呂 堅議員 (因事請假)
陸頌雄議員
文光明議員
曾憲強議員, MH
王威信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4／第 1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成員名單。

第二項：通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4／第 2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職權範圍。

第三項：匯報元朗區議會就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討論、 選取項目的準則、服務目標及安排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4／第 3 號)

4.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簡介有關在元朗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背景資料的文件。

5. 成員就議題所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詢問如因建築成本上升而導致工程費用超支，政府會否增加撥款，還是縮減工程規模，另有成員建議元朗區議會(區議會)及政府訂定合作伙伴的遴選準則時要求伙伴

機構必須承擔部分工程費用，以確保工程不會因為資源不足而無法繼續推展，或要求伙伴機構負責長期營運；及

- (2) 有成員查詢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流程，擔心如由獲選的伙伴機構聘請顧問，伙伴機構會全權處理工程的設計工作而影響區議會對項目的主導角色。

6.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政府未有計劃於工程費用超支時增加撥款金額，但顧問公司會於估算建築成本時考慮工程需時及通脹的影響，從而調整設計。此外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指引，可接受社區捐贈及／或贊助以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處方建議評審委員會於遴選合作伙伴時詳細考慮機構的財政能力及可持續性，包括承擔建築成本或營運開支的能力，以確保工程可順利推展而新大樓可長期營運，但如規定合作伙伴必須承擔部分工程費用，可能會對機構帶來壓力；及
- (2) 區議會將先選取合作伙伴，再邀請顧問聯同民政處及伙伴機構共同商討工程的詳細設計，故區議會在工程設計過程中有很大的主導權。

7. 主席總結，成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通過伙伴機構的遴選準則及建議申請指引內容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4／第 4A 及 4B 號)

8. 民政處代表簡介有關「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合作伙伴的評審準則及申請指引的文件。

9. 成員就上述遴選準則及申請指引所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表示申請機構或需聘請顧問協助按申請指引完成建議書，擔心財政能力稍遜的機構會因無法承擔有關費用而放棄申請，另詢問如只有一間機構提交建議書，會如何影響評審安排；及

- (2) 有成員查詢若有兩間或以上的申請機構經評審後獲相同分數，處方會如何處理。

10.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申請指引並無規定申請機構於擬備建議書時必須聘請顧問公司，但如機構自行聘請顧問公司，政府及區議會將不會承擔有關支出。申請機構在獲選為伙伴機構後才需按擬定的項目安排聘請顧問。此外，如只有一間機構提交建議書，評審委員會仍需就申請評分。根據評審準則，每個評審範疇均設合格分數，如申請機構於任何一個評審範疇不能獲得合格的分數，即使該機構是唯一的申請者，其建議書仍會被拒，而區議會可能要安排進行另一輪申請；
- (2) 若有兩間或以上的申請機構獲相同分數，評審委員會將會商討如何決定中選機構；及
- (3) 歡迎及鼓勵成員積極邀請區內不同的非牟利機構申請成為合作伙伴。如機構提議於政府土地上興建綜合服務大樓，有關機構可到區議會查閱由元朗地政處編制的《元朗區議會範圍內適合綠化／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資料及聯絡相關部門，以獲取更多關於元朗區內可供非牟利機構申請使用的空置政府土地信息。

11.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通過伙伴機構的遴選準則及建議申請指引內容。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本年一月六日發信邀請區內的非牟利機構申請成為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合作伙伴，亦將有關資料以廣告形式刊登於明報和英文虎報，並上載至民政處和區議會的網站。星島地區報(新界東及新界西)亦有報導關於民政處邀請區內非牟利機構成為合作伙伴的事宜。)

第五項：成立遴選伙伴機構的評審委員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4／第 5 號)

12.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13. 主席總結，郭強議員，MH、麥業成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MH, JP、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廣成議員，MH及袁敏兒議員表示會加入評審委員會。根據總署指引，評審委員會宜由區議會主席領導。因此，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將擔任評審委員會的主席。另外，成員同意由區議會秘書處發信邀請未有出席是次會議的成員考慮加入評審委員會。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六日發信邀請未有出席會議的成員考慮加入評審委員會。根據回覆，周永勤議員、呂堅議員、陸頌雄議員及文光明議員表示會加入評審委員會。)

第六項：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轄下
遴選伙伴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 主席： 1.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委員： 2. 周永勤議員
3. 郭 強議員, MH
4. 呂 堅議員
5. 陸頌雄議員
6. 麥業成議員
7. 文光明議員
8. 蕭浪鳴議員
9. 戴耀華議員, MH, JP
10. 鄧焯謙議員
11. 鄧慶業議員
12. 鄧家良議員
13. 鄧廣成議員, MH
14. 袁敏兒議員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